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邮件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》；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为江西宇轩融资事项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保障江西宇轩生产经营持续、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江西宇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且其余股东均提供担保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日